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8号

关于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高质量钽酸锂铌酸锂复合衬底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质量钽酸锂铌酸锂复合衬底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22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高泰道 4 号联东 U 谷园区内 10-1 号、10-2 号楼，建设高质量钽酸锂铌酸锂复合衬底材料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12.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工艺区、真空设备区、检测实验及研发区等区域，购置离子注入机、热处理炉、CMP 机、清洗机、修复及检测设备等，进行

钽酸锂衬底片和铌酸锂衬底片生产，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衬底片 2 万片，其中钽酸锂衬底片和铌酸锂衬底片各 1 万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离子注入工序未分解的特种气体经设备配套的scrubber吸附式处理器处理后，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化学机械抛光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一并汇入1套“减水喷淋”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排放。化学机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2排放。键合、修复、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一根17m排气筒P3排放。

P1排气筒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磷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相应限值要求。P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二) 工艺清洗废水、碱性喷淋净化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排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企业所在建筑独立污水排口后经联东U谷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石油类、TOC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相应限值要求；BOD₅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离子注入机、键合机、热处理炉、清洗机、空压机、水泵、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不合格产品、废

空气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统一回收；清洗废液、废吸附材料、废化学试剂包装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3.77 吨/年、氨氮 0.34 吨/年、总氮 0.060 吨/年、总磷 0.5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73 吨/年、氨氮 0.17 吨/年、总氮 0.0017 吨/年、总磷 0.21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21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102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0、《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